邓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提升湿地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次招标项目为邓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提升湿地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项目，已由邓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邓发改审批(2026)36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601-411381-04-01-896898。招标人为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邓州分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资金已落实到位。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以下简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该项目的施工图设计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评标、定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2、招标范围与项目概况

2.1.项目名称：邓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提升湿地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项目

2.2.项目编号：E4113811381000246

2.3.项目概况：新建邓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提升湿地，设计规模为60000m3/d，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人工湿地净化单元、引水管道和排水管道、管理房、厂区道路、绿化等相应的配套设施。

2.4.项目建设地点：邓州市境内；

2.5.标段划分：1个标段；

2.6招标范围：邓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提升湿地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含预算书编制）服务；

2.7.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8.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5日提交成果；

2.9.服务质量：成果文件必须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排水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合格有效的注册工程师公用设备（给水排水）执业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正式员工；（提供资格证书、有效劳务合同，并提供2026年1月以来任意6个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4.投标人须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不足年限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需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https://credit.henan.gov.cn)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3.6.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出具时间应是本公告发布之后（含当日））；

3.7.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备注：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主体库信息原件。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 可辨。否则， 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 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2、根据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 ”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 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市场主体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市场主体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企业办理市场主体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4.2.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须先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实体锁之后，凭其完成市场主体库注册后，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页面相关引导内容。

4.3.投标保证金缴纳

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允许转账、 电子投标保函、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三种方式。(任意符合其中一种即可)。

（1）转账

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标段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账号缴纳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企业基本账户必须与市场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缴纳均视为未缴纳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2）电子投标保函

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市场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

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3）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宛公办[2021]2 号）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监理和物业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4.4.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 8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潜在投标人注册成功后，即可在会员系统中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参与投标。

4.5.招标文件获取方法：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http://ggzyjy.dengzhou.gov.cn/）下载招标文件（*.nyzf 格式）及资料。若因为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造成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操作过程中，请务必保持 CA 证书在电脑端的正常接入）

4.6.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5、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5.1.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的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企业登录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照下载专区中操作手册的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5.3.潜在投标人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招标人不予受理。

5.4.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38。

5.5.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同时发布。

7、联系方式

7.1.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邓州市文化路279号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7.2.招标人：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邓州分局

地址：邓州市雷锋西路

联系人：卢先生

联系方式：0377-62190663

同意发布

7.3.监督部门：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8100603261XQ

地　址：南阳市邓州市新华中路17号

联系电话：0377-83972326

7.4.代理机构：河南高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航空港区凌风街正商宇航铭筑A座1913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525161788